

· 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 ·

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孙 国 华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孙 国 华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 $\frac{1}{2}$ 印张 240.6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6072·11

定价：2.20元

总 序 言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中，处于很重要很突出的地位。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权能不能巩固，社会能不能安定团结，经济体制和其它改革能不能顺利进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能不能取得丰硕成果，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要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否抓紧抓好。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是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保证。所以，努力扩大法制教育，加强法学研究，使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为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所掌握，这是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天津人民出版社的这套《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正是适应这样的任务而出版的。

这套读物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教授和专家。他们在教学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这套读物时，能够力求做到理论结合实际，这是很好的。理论与实际结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是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也是无产阶级学风和文风的重要特色。

要做到理论与实际结合，必须真正学好理论，又必须真

正了解实际，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理论的指导下，对实际情况深入的系统的调查研究，然后从实际情况中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体系。只有这样从实际中来，又到实际中去，我们的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才能有针对性、有生命力，并取得理想的效果。反之，如果不注意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凭着一些假象或想当然的东西去讲课、提建议、写文章，那就只能给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帮倒忙。这种作风必须引以为戒。现在有些人口头上也说联系实际，但只是摆摆样子。不是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而是浮在上面，凭主观印象下判断。即所谓“坐着听，走着看，成绩好坏一顿饭”，这显然是违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的。

运用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发展观点研究我们现实生活中的法制现象，有许多重要课题，需要深刻的论证。例如，关于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学中的一些概念和观点，往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里，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具有阶级性，这是必然的。在我国建国初期，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与剥削阶级进行斗争。它是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和保卫广大人民利益的武器。在那个时候，我国法律的专政以至镇压的作用是很突出的。但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今天，法的作用则主要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当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所以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方面的作用并未消失。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没有了，剥削制度作为社会制度也已经没有了。但过去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所产生的思想还是存在

的。举例来说，现在有的人把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实质上就是剥削整个劳动人民。他们的思想，就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同时，在国际上，我们还处于一个阶级斗争的环境之中。在我们的生活里，还有刑事犯罪分子，还有破坏者。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认为法的专政职能已经不存在了呢？如果否定法的阶级性，否定它还有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那是走到右的方面去了。但是有的同志还受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影响，他们只强调法的专政作用，看不到法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越来越多地起着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这当然也是错误的。

毛泽东同志于1956年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是富有创造性的。把这个理论运用于法制工作，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在人民内部，主要是通过法制宣传与教育，使大家自觉地遵纪守法，而不是单靠强制与镇压的手段。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针对着一定时期内执法不严的现象，强调严厉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是完全必要的。但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强制和镇压的范围将必然会越来越小，而不是越来越大的。

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可以使 we 避免片面性，力求全面地看问题。如：关于法制的作用问题，我们既要看到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又不要把它的的作用绝对化，导致“法制决定一切论”。治国必须有法，但不是只有法才可治国。我们既要看到法制的重要作用，又要看到经济、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文艺等方面的不可忽视的作用。

某些同志对于法制工作曾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例如，

要求我们现在就制定出民法典；或者要求所谓法制完备，认为凡是外国有的法律，我们也要立刻制定出来。这些要求都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出发的。就制定民法典说，根据我国现在的条件，只能是在制定各个民事单行法外先制定最近颁布的《民法通则》，在积累更丰富的经验后，才可能制定《民法典》。至于所谓法制完备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社会是不断发展的，法制也不能不随着发展。今年认为完备了，明年就可能不完备了。不能说把外国的法律全搬过来就是完备。如果照抄过来，就会起不好的作用。我们要避免洋教条主义的弊病。

总之，我认为进行法制教育与法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具体到法学著述的写作中，要注意观点与材料的结合，虚与实的结合。材料是从实际中搜集得来的，观点则是科学地分析材料得出的结论。在调查研究的阶段，材料是第一位的东西，观点是第二位的東西。但是观点一旦形成以后，又反过来成为文章写作中选择材料的依据。一篇文章如果既有材料，又有观点，就是理论与实际结合、有充实的内容的。倘若又能通过恰当的语言文字表达出来，那么，它就会给读者以思想上的启发和教育，受到读者的欢迎。相反地，那些只有观点，没有材料；或者只有材料，没有观点的文章，则是理论与实际相脱离，观点与材料割裂，因而使读者感到茫然，一无所获，甚而至于望而生畏，读不下去，这是不可取的。趁着《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的出版，我讲了上面的一些意见，作为这套系列读物的总序言。

序 言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综合性、理论性的涉及面很广的学科。它涉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问题，也涉及国内外和历史上的大量专门法律问题。它的领域较广。对一个初学者来说，想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它的全部内容是实现不了的，应该把学习和研究的重点放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应该力求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掌握法学最一般的知识，以便为进一步地学习其它法学学科和进行深入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考虑到随着科学技术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应当逐步增加一些时代迫切需要的内容，而减少一些不是十分需要的、在生活面前已显得陈旧的某些内容。本着这种认识，我曾以大体上与本书相同的一些题目，前后多次在前中央政法干校、前中央第二政法干校、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讲授了这门课程。现在这本书就是根据我多次的讲稿，修改、补充而成。作者在主观上力图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力图能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来分析、认识法律现象。既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社会主义法、特别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上，又不是只着眼于眼前问题，而是要探索法律上层建筑发展运动的一般规律，以便有助于学习者学会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为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然而由于讲授中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有不少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由于个人的水平所限，所以不妥和错误之处，定然不少。我诚恳地欢迎读者和法学界的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借此机会，向协助我整理本书书稿的惠新岳、许建中同志以及鼓励、支持把它出版的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孙 国 华

1986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及我国法学的概况·····	(1)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法学、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邻近学科的关系·····	(15)
第四节 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8)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23)

第二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29)
第一节 社会和社会调整·····	(29)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33)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35)
第四节 法的产生·····	(37)
第五节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42)
第三章 法的本质·····	(46)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46)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和认识法的几个基本方面·····	(54)
第三节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58)

第四节	法的内容和形式	(59)
第五节	法的价值 法的定义	(62)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65)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70)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70)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74)
第三节	法系	(83)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9)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9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	(1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	(1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正义)性	(1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规范	(11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118)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120)
第二节	研究法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1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分类	(12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27)

第一节	共产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1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	(1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136)
第四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137)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14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4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的政治基础·····	(1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146)
第四节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15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经济·····	(1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1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巩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方面的作用·····	(1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1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生产力·····	(168)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16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它社会规范·····	(175)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规范的种类·····	(17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1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和相互作用·····	(18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18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的关系·····	(18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1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01)
第四节	法律文化·····	(20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2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21)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	(226)
第四节	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根本保证·····	(229)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制定）·····	(234)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234)
第二节	法的创制的形式和阶段·····	(237)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程序·····	(239)
第四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概况·····	(243)
第五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245)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5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57)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258)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26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69)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269)
第二节	法的部门和子部门·····	(273)
第三节	我国法的部门的划分·····	(276)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8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28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86)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90)
第四节	立法技术·····	(292)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	(297)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297)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特点和基本要求·····	(303)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阶段·····	(306)
第四节	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310)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类推 适用·····	(31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效力 范围·····	(315)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317)

第三节	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类推·····	(321)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2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2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32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33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334)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337)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39)
第二十一章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45)
第一节	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3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违法的社会本质·····	(350)
第三节	违法的构成·····	(35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6)
第五节	法律制裁·····	(360)
第六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365)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及我国法学的概况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也可总称为法律现实，这是一个综合的，概括性的概念。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都是法律现象。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法（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且包括一切法律现象，不仅仅是法的静态，而且包括法的动态以及法同与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许多其他学科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如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但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同在其他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法律现象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而在其他学科中，则仅仅是涉及。

第二，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实际需要，保证有秩序地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的实际的需要。而在其他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与此无直接关系。

法学的使命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产生、本质、作用，揭示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另外，我们还可以从法学认识法律现实的深度和法学服务于实践的程度和层次，来说明法学的研究对象，即：

1、研究法的规律，阐明法的规律性的各种表现；

2、研究和阐明法的原理；

3、研究法律技术，即研究由法的规律性和法的原理所制约着的制定和适用法的实际工作方法和手段。

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运动形态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法学是从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并改造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它属于社会科学。

法律现象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相联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也总是同阶级、政治有关的学科，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学科，它体现着某个阶级的世界观和要求。

法律现象总是同国家的组织与活动紧密相联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着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学实际上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可见法学是把理论和应用科学的特点结合于一身的学科。